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玉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29-91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5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 7月2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3层3B07、3B08、3B09、3B10、3B12、3B13		
	机构类别	眼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X5TW-044030317 D153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https://sz.puhuieye.com/				
深圳友华普惠眼科 门诊部 咨询热线 0755-82285547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3层3B07、3B08、3B09、3B10、3B12、3B13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